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市监法〔2021〕1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 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商务、盐业执法事项整合 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梳理形成了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商务、盐业执法事项目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开。

自2021年4月11日起，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94项商务行政处罚事项和15项盐业行政处罚事项（详见附件）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行使，除已立案但

尚未结案的以外，目录事项原业务主管部门不再继续行使。上述事项的日常监管职责由商务、盐业主管部门继续承担。

附件：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商务、盐业执法事项目录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江省商务厅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1年3月3日

